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法

学习指导
⑦

丛书编写组编

● **以基础**求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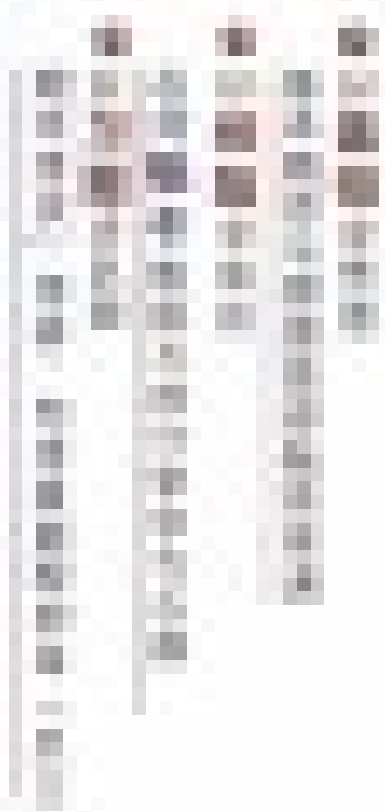
基本概念与原理助你触类旁通

● **以经验**求成功

名师**张今**教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

● **以习题**求巩固

期末考试、考研、司考真题帮你举一反三



江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法

学习指导

撰稿人：赵浩 郭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习指导/《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6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ISBN 978-7-5620-2983-0

I. 知... II. 知... III. 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698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 开本 14.5 印张 360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0-2983-0/D·2943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1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是一套针对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必修课程策划的,以法学基础知识精解、学习方法、配套习题为主要内容的同步学习指导用书。目的在于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从某种角度讲,本丛书可以说是一套简明法学教材。

目前,全国接受不同层次法学教育的人数众多,且法学教材种类繁多、形式多样。面对各类篇幅大、内容广的法学教材,不少人学习时抓不住重点,考试时摸不着方向,确实下了工夫,却因不得要领而事倍功半。编者认为,不管使用何种教材,不管内容篇幅多大,万变不离其宗,我们只要紧紧抓住“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这个关键内容,其他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本丛书完全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出发,总结、归纳、整理概念、原理之下的相关知识点,为在校生期末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提供知识体系保障。我们坚信,掌握了这些最基本的概念、原理和知识,就相当于掌握了教科书中最基础、最精华的部分,面对各种考试,就能应对自如,顺利过关。本丛书的特色主要包括:

1. 名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和手段对于法学学习至关重要。中国政法大学名师张晋藩、刘金国、焦洪昌、张树义、刘心稳、李永军、张今、李东方、宋朝武、阮齐林、刘玫、宣增益、杜新丽、赵威等教授亲自撰文讲述学习方法,帮你获得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2. 基础知识助你触类旁通。加紧学习,抓住中心,宁精勿杂,宁专勿多。本书理论知识部分包括基础知识图解、重点知识讲解两部分。

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总结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条理清晰、框架鲜明,真正做到用最简洁的语言表达最完整的内容,解决学习过程中总结笔记的烦恼。

重点知识讲解针对图表中重要知识点进行深入解析,内容全面、考点突出,体现与基础知识图解的内在关联性,抓住中心,宁精宁专,避免舍本逐末。

3. 配套习题帮你举一反三。题在精不在多,因此,无论是针对期末考试的习题,还是考研、司考真题,本丛书旨在“一题一提示,一题一解析,题题设考点,题题高质量”。无论是基础记忆题,还是引申案例题,都将帮你举一反三,夯实基础。除每章的同步习题外,本丛书还将整个学科的综合测试题奉献给读者,以供自测。

本套丛书的出版,凝结了很多人的辛勤劳动。丛书编写组的作者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为了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希望这些劳动和努力可以为各位同学提供帮助。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

2007年6月

如何学好知识产权法

张 今

张今,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商标协会中企商标鉴定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研究专家库成员。张今教授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活动,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帮助学生理解基本原理,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教学效果很好,是深受学生欢迎的资深教授。主要著作:《知识产权新视野》、《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法学原理》等。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大到一个国家的科技竞争力,小到每个知识产品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切身利益,知识产权关系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保护知识产权”,对大多数国人来说,仅具有标语口号的意义,深解其意的人并不多。即使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知识产权法的学习也是困难重重:保护“无体财产”的知识产权法与保护“有体财产”的民法有着怎样的联系和区别;知识产权法法律体系内在一致性的基础何在;知识产权法如何应对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带来的挑战……许多学完知识产权法的人回头一看仍是“雾里看花”——对知识产权法似懂非懂。我认为,要想学好知识产权法,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一、基础理论:从大处着眼

就体系基础而言,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范畴,知识产权是私权体系中的一类权利,但是由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知识产品的特殊性,在提供法律保护时无法完全沿用民法的财产权制度。就体系内部而言,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三足鼎立”、“各自为政”、“自说自话”而尚未形成体系化。这是知识产权法的一个特色,也是学习知识产权法的困难所在。因此,在学习中我们一方面要从体系上认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私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地位,理解对知识产品进行法律保护的正当性基础;另一方面,应该了解各种有关知识产权的学说,从认识知识产品无体性、共享性等特点入手,去理解法律是如何应对知识产品的特殊性和克服传统财产权理论的束缚而使知识产品获得财产权保护的。

二、基本概念和原则:从小处着手

概念是体系的基础。知识产权法的基本概念是它的保护对象,即知识产权是针对何物的产权制度,这种财产具有什么共同特征,它们的存在形态是什么?除此之外,知识产权领域有着自己特有的基本术语和制度,这些基本概念和制度是学习知识产权法的重点所在。

例如,作品、独创性、发明创造、新颖性、商标、显著性,等等。这些概念对知识产权法初学者来说是“全新”的,需要准确理解和掌握。然而,对它们的理解绝不应仅仅停留在定义上,而是应当用历史分析和比较考察的方法去发现和体会。知识产权法律原则,是指统领法律规范的一般制度或共同规则,例如,知识产权各单项法律中均有“权利的限制”制度,包括权利的保护期限、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具体制度。专利法、商标法中都有登记制度,即专利权、商标权须以注册登记为取得权利的条件。知识产权法为什么会有这些制度安排,它与民法的相关制度之间有什么不同?这是学习时需要用心思考的问题。

三、理论联系实际:存在的不一定合理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知识产权已悄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的生活离不开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图书、报刊、音乐、电影、电视,著作权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的生活离不开发明创造,从高精尖产品到使用方便的日常用具,专利权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的生活更离不开无数带有商标的商品和服务,商标权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在享受知识产品带来的巨大福利时,是否会反思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事情:使用国产 DVD 机的“超强纠错功能”播放盗版光碟;从网络上随意剪切、复制“拼凑”文章;在校园的复印店复印一整本书;将影音制品上传至网络供网民通过 BT 技术浏览、下载……这些都是合理合法的吧?如果用知识产权的理论来分析,并不尽然。我国虽已在立法上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但是公众的知识产权观念严重缺失,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尚未建立起来。因此,“存在的不一定合理”,我们要学会以怀疑的眼光来看待我们习以为常的现象,当我们练就一双“火眼金睛”,能够从不胜其数的小事中发现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时,对于《知识产权法》也就差不多“得道”了。

四、关注社会热点:做一个生活的有心人

当今社会,有关知识产权的各类案例、争议曾出不穷,花样翻新,它们都直接或间接影响我们的生活并且引发我们的思考:卡拉 OK 版权使用费收费风波唤起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重视;秦涛诉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博客著作权侵权案引发对博客作品著作权的认识;唱片公司因其版权音乐在网上传播而状告百度,引发公众能否继续享受搜索引擎带来免费午餐的讨论;(蒙牛)“酸酸乳”被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更激发了业内对驰名商标制度的再度思考。如果我们能关注这些知识产权的社会热点,在生活中学习知识产权,那将远比枯燥的书本有趣和生动。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总论	(1)	第五章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30)
◆ 内容提示	(1)	◆ 内容提示	(30)
◆ 基础知识图解	(1)	◆ 基础知识图解	(30)
◆ 重点知识讲解	(2)	◆ 配套习题	(31)
◆ 配套习题	(3)	◆ 参考答案	(31)
◆ 参考答案	(4)	第六章 邻接权	(33)
第二编 著作权法律制度	(6)	◆ 内容提示	(33)
第一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6)	◆ 基础知识图解	(33)
◆ 内容提示	(6)	◆ 重点知识讲解	(33)
◆ 基础知识图解	(6)	◆ 配套习题	(35)
◆ 重点知识讲解	(6)	◆ 参考答案	(37)
◆ 配套习题	(7)	第七章 著作权利限制	(41)
◆ 参考答案	(8)	◆ 内容提示	(41)
第二章 著作权客体	(9)	◆ 基础知识图解	(41)
◆ 内容提示	(9)	◆ 重点知识讲解	(41)
◆ 基础知识图解	(9)	◆ 配套习题	(43)
◆ 配套习题	(11)	◆ 参考答案	(44)
◆ 参考答案	(12)	第八章 著作权利利用	(47)
第三章 著作权主体	(15)	◆ 内容提示	(47)
◆ 内容提示	(15)	◆ 基础知识图解	(47)
◆ 基础知识图解	(15)	◆ 重点知识讲解	(48)
◆ 重点知识讲解	(16)	◆ 配套习题	(48)
◆ 配套习题	(17)	◆ 参考答案	(49)
◆ 参考答案	(19)	第九章 著作权管理	(51)
第四章 著作权内容	(24)	◆ 内容提示	(51)
◆ 内容提示	(24)	◆ 基础知识图解	(51)
◆ 基础知识图解	(24)	◆ 配套习题	(52)
◆ 配套习题	(26)	◆ 参考答案	(52)
◆ 参考答案	(28)		

第十章 著作权法律保护	(53)	◆基础知识图解	(86)
◆内容提示	(53)	◆配套习题	(87)
◆基础知识图解	(53)	◆参考答案	(88)
◆配套习题	(54)	第十七章 专利权内容	(90)
◆参考答案	(55)	◆内容提示	(90)
第三编 专利权法律制度	(58)	◆基础知识图解	(90)
第十一章 专利权法律制度概述	(58)	◆配套习题	(91)
◆内容提示	(58)	◆参考答案	(91)
◆基础知识图解	(58)	第十八章 专利实施许可与专利权	
◆配套习题	(59)	转让	(92)
◆参考答案	(60)	◆内容提示	(92)
第十二章 专利权客体	(61)	◆基础知识图解	(92)
◆内容提示	(61)	◆重点知识讲解	(93)
◆基础知识图解	(61)	◆配套习题	(93)
◆重点知识讲解	(62)	◆参考答案	(94)
◆配套习题	(62)	第十九章 专利权利限制	(96)
◆参考答案	(63)	◆内容提示	(96)
第十三章 专利权主体	(66)	◆基础知识图解	(96)
◆内容提示	(66)	◆配套习题	(97)
◆基础知识图解	(66)	◆参考答案	(98)
◆重点知识讲解	(67)	第二十章 专利管理和专利代理	(101)
◆配套习题	(67)	◆内容提示	(101)
◆参考答案	(69)	◆基础知识图解	(101)
第十四章 专利授权条件	(74)	◆配套习题	(102)
◆内容提示	(74)	◆参考答案	(102)
◆基础知识图解	(74)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法律保护	(104)
◆重点知识讲解	(75)	◆内容提示	(104)
◆配套习题	(76)	◆基础知识图解	(104)
◆参考答案	(78)	◆配套习题	(105)
第十五章 专利权取得	(81)	◆参考答案	(108)
◆内容提示	(81)	第四编 商标法法律制度	(112)
◆基础知识图解	(81)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法律制度概述	(112)
◆配套习题	(82)	◆内容提示	(112)
◆参考答案	(83)	◆基础知识图解	(112)
第十六章 专利权期限、终止和		◆重点知识讲解	(112)
无效	(86)	◆配套习题	(115)
◆内容提示	(86)	◆参考答案	(116)

第二十三章 商标构成条件	(119)	◆基础知识图解	(152)
◆内容提示	(119)	◆重点知识讲解	(153)
◆基础知识图解	(119)	◆配套习题	(154)
◆重点知识讲解	(119)	◆参考答案	(157)
◆配套习题	(120)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63)
◆参考答案	(121)	第三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	(163)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取得	(124)	◆内容提示	(163)
◆内容提示	(124)	◆基础知识图解	(163)
◆基础知识图解	(124)	◆重点知识讲解	(163)
◆重点知识讲解	(124)	◆配套习题	(164)
◆配套习题	(126)	◆参考答案	(165)
◆参考答案	(127)	第三十一章 商业秘密权	(168)
第二十五章 商标权内容	(130)	◆内容提示	(168)
◆内容提示	(130)	◆基础知识图解	(168)
◆基础知识图解	(130)	◆重点知识讲解	(168)
◆重点知识讲解	(130)	◆配套习题	(169)
◆配套习题	(132)	◆参考答案	(170)
◆参考答案	(133)	第三十二章 厂商名称权	(171)
第二十六章 商标权的利用	(136)	◆内容提示	(171)
◆内容提示	(136)	◆基础知识图解	(171)
◆基础知识图解	(136)	◆配套习题	(172)
◆重点知识讲解	(137)	◆参考答案	(173)
◆配套习题	(137)	第三十三章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	
◆参考答案	(139)	名称权	(176)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无效	(143)	◆内容提示	(176)
◆内容提示	(143)	◆基础知识图解	(176)
◆基础知识图解	(143)	◆重点知识讲解	(176)
◆重点知识讲解	(143)	◆配套习题	(177)
◆配套习题	(144)	◆参考答案	(178)
◆参考答案	(145)	第三十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79)
第二十八章 商标管理	(147)	◆内容提示	(179)
◆内容提示	(147)	◆基础知识图解	(179)
◆基础知识图解	(147)	◆重点知识讲解	(179)
◆配套习题	(148)	◆配套习题	(181)
◆参考答案	(149)	◆参考答案	(181)
第二十九章 商标权法律保护	(152)	第三十五章 植物新品种权	(183)
◆内容提示	(152)	◆内容提示	(183)

◆基础知识图解	(183)	◆基础知识图解	(191)
◆配套习题	(184)	◆重点知识讲解	(192)
◆参考答案	(185)	◆配套习题	(196)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188)	◆参考答案	(198)
第三十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第三十八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	
及主要国际组织	(188)	新制度	(201)
◆内容提示	(188)	◆内容提示	(201)
◆基础知识图解	(188)	◆基础知识图解	(201)
◆配套习题	(189)	◆配套习题	(202)
◆参考答案	(190)	◆参考答案	(203)
第三十七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		综合测试题	(205)
基本规范	(191)		
◆内容提示	(191)		

第一编 知识产权总论



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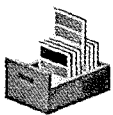
是人们对于自己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本编的学习,应当重点掌握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识记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征;理解知识产权的主体、客体及其保护;辨析知识产权与无形财产权;了解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与地位。



基础知识图解

知 识 产 权 总 论	概念	是指人们对于自己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范围 ★	(1)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 (2)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一般分为两个类别:①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②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另外,自20世纪60年代,又出现了工业版权	
	性质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有别于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	
	特征 ★	专有性	(1)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 (2)对同一项知识产品,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
		地域性	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即地域性,其效力只限于某国境内。除签有国际公约或者双边互惠协定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
		时间性	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相关知识产品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人类社会所共同使用
	主体	概念	指各类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在一定条件下还包括非法人单位和个人和国家
		特点	(1)知识产权的原始取得,以创造者的身份资格为基础,以国家认可或授予为条件 (2)知识产权的继受取得,往往是不完全取得或有限取得,从而产生数个权利主体对同一知识产品分享利益的情形 (3)知识产权对外国人的主体资格,主要奉行“有条件的国民待遇原则”,有别于一般财产法所采取的“有限制国民待遇原则”

知 识 产 权	客 体	内 涵	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形态领域中创造的精神产品,即知识产品
		类 别	(1)创造性成果,包括作品及其传播媒介、工业技术 (2)经营性标记 (3)经营性资信
		特 点	(1)创造性。知识产品不是现有产品的简单重复,而必须有创新和突破 (2)非物质性。知识产品没有外在的形体 (3)公开性。知识产品必须向社会公示、公布,使公众知悉 (4)社会性。知识产品的社会性表现在它的产生、使用和归属方面
总 论	保 护	范 围	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仅表现为一种权利范围的界定,而且表现为效力范围的限制
		侵 权 行 为	(1)基本特征:①侵害形式的多样性;②侵害行为的高度技术性;③侵害范围的广泛性;④侵害类型的多样性 (2)归责原则:在过错责任原则的基础上补充适用其他归责原则 (3)法律救济:①民事救济措施;②行政救济措施;③刑事救济措施



重点知识讲解

一、工业版权

工业版权是20世纪60年代,随着工业产权和著作权长期的渗透和交叉,而出现的给予工业产品以类似著作权保护的新型知识产权。工业版权突破了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的传统分类,吸收了两者的部分内容,是一种交叉性权利。工业版权的主要特点是:

1. 受保护的客体必须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
2. 实行工业产权法中的注册保护制和较短保护期。
3. 专有权人主要享有复制权和发行权,但没有著作权主体享有的那种广泛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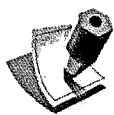
二、知识产权与无形财产权的区别

以客体的非物质性为权利分类标准,无形财产权比知识产权的范围更加广泛:

1. 无形财产权包括三类:①创造性成果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权利。②经营性标记权,包括商标权、商号权、产地标记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等。③经营性资信权,包括特许经营权、信用权、商誉权等。
2. 知识产权有广义与狭义之分:①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②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

三、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所有权的专有性的区别

	知识产权	所有权
表现形式—— 排他性不同	知识产权的排他性表现在排斥非专有人对知识产品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者剽窃	所有权的排他性表现为所有人排斥非所有人对其所有物进行非法侵占、妨害或者毁损
效力范围—— 独占性不同	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是相对的,这种垄断往往要受到权能方面的限制,同时,该项权利的独占性只在一定空间地域和有效期限内发生效力	所有权的独占性是绝对的,即所有人行使对物的权利既不允许他人干涉,也不需要他人积极协助,且无地域和时间的限制



配套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知识产权区别于一般财产权的本质特性是()

- A. 财产性
- B. 非物质性
- C. 地域性
- D. 专有性

2. 下列哪项不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救济措施()

- A. 排除妨害
- B. 恢复原状
- C. 赔偿损失
- D. 没收违法所得

3. 关于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的范畴
- B. 知识产权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
- C. 知识产权法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 D. 知识产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多项选择题

1. 对知识产权属性的正确表述是()

- A. 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
- B. 知识产权是行政权
- C. 知识产权是独立于民事权利的一类特殊权利

D. 知识产权与物权、债权的区别在于权利的保护对象不同

2. 下列有关知识产权基本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知识产权的无形性是指作为其客体的知识产品具有无形性
- B.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指知识产权具有绝对的垄断性、独占性和排他性
- C. 目前大量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已经使知识产权丧失地域性特征
- D. 知识产权都只能在一定期限内受到法律的保护

3.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是()

- A.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
- B. 发明权
- C. 发现权
- D. 商业秘密权

4. 以下哪些民事责任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中一般不会出现()

- A. 停止侵害
- B. 返还财产
- C. 修理、重作、更换
- D. 支付违约金

三、名词解释

知识产权

四、简答题

1. 简述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客体的特征。
2. 简述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所有权的专有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知识产权与一般财产权相区别的本质特征

解析: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品,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所以,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即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区别于一般财产权的本质特性。因此,B项正确。财产性、地域性和专有性是知识产权和一般财产权都具有的特性,不是二者之间相区别的本质特性,因此,A、C、D项不正确。

2. 答案: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知识产权侵权的民事救济措施

解析:没收违法所得属于行政措施,不属于民事救济措施,因此,D项为本题答案。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均是传统民法上侵权行为的救济措施,也适用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救济。

3. 答案:A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知识产权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解析:某一法律的性质取决于占主导地位的法律规范的属性。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主要系平等主体因创造或使用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调整手段和适用原则主要是民法手段和原则。虽然知识产权法中也有部分行政法性质甚至刑法性质的规范,但比例很小,不足以影响该法的性质,因此,知识产权法应属于民法的范畴,A项正确,排除B、C项。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调整的方法也是民法调整方法,因此,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范畴,是民事法律部门的一个子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

性的区别。

五、论述题

试述知识产权法的属性。

门,所以,D项也不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知识产权的性质

解析:在理论上,民事权利是指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而知识产权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并且,知识产权具有财产属性,有的还具有人身属性,因此,知识产权符合民事权利的本质和特征,应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在制定法上,《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的第三节专门规定了“知识产权”,因此,知识产权在我国早已被法律确定为民事权利的范畴。因此,A项正确,B、C项不正确。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是知识产品,是一种智力成果,物权保护的客体是有体物,债权保护的客体是给付行为,因此,知识产权与物权、债权的区别在于权利的保护对象不同,D项正确。

2. 答案:A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

解析:知识产权与物权等传统民事权利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其权利客体是知识产品,是一种智力成果,无形性是其基本属性之一。我们一般说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指的就是其客体具有无形性,因此,A项正确。知识产权确实具有垄断性、独占性和排他性,但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因此,知识产权的垄断性、独占性和排他性也不可能是绝对的,总是会受到一定限制的,B项不正确。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特征,然而由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兴起,国际间制定了大量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使得知识产权的保护逐步走向国际化,但无论如何,国际保护也不可能完全使知识产权丧失地域性,C项不正确。知识产品最终都会成为人类共同的财富,无论哪个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永远保护某一知识产权,如我国《著作权法》第21条、《商标法》第37条、《专利法》第42条就分别规定了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

的保护期限,所以知识产权都只能在一定期限内受到法律的保护,D项正确。

3. 答案:ABC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

解析:《民法通则》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第95条规定:“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第96条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第97条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根据上述规定,A、B、C项正确。

4. 答案:C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解析:知识产权属民事权利的一种,一般情况下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也应适用。《民法通则》第134条第1款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复原状;⑥修理、重作、更换;⑦赔偿损失;⑧支付违约金;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⑩赔礼道歉。”但由于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不是所有的民事责任都能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中都能适用,比如修理、重作、更换一般是对有体财产侵权的民事责任,对于无形的知识产权无法适用,故C项符合题意。支付违约金是违约责任,而不是侵权责任,因此,D项也符合题意。停止侵害和返还财产可以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A、B两项不符合题意。

三、名词解释

提示:参见本编“基础知识图解”中“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的相关内容,从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两个方面对知识产权进行阐述

四、简答题

1. 提示:参见本编“基础知识图解”中“知识产权的特点和客体”的相关内容

2. 提示:应从知识产权与所有权的排他性与独占性来分析二者的不同

答案:(1)表现形式不同。所有权的排他性表现为所有人排斥非所有人对其所有物进行非法侵占、妨害或者毁损;知识产权的排他性表现在排斥非专有人对知识产品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者剽窃。

(2)效力范围不同。所有权的独占性是绝对的,即所有人行使对物的权利既不允许他人干涉,也不需要他人积极协助,且无地域和时间的限制;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是相对的,这种垄断往往要受到权能方面的限制,同时,该项权利的独占性只在一定空间地域和有效期限内发生效力。

五、论述题

提示:知识产权的属性问题就是知识产权法属于什么法律部门的问题,因此论述该题的关键即在分析知识产权法究竟属于民法法律部门还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答案:所谓知识产权法的属性,是指知识产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还是归属于某一法律部门,也可以称为知识产权法的归类。比较普遍的观点是认为知识产权属于民法的范畴,是民事特别法。就知识产权的调整对象而言,其调整的仍然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及人身关系,和民法的调整对象相同,因而属于民法的范畴。同时,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财产,同传统民法的有形财产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因而在某些情况下不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特别法。这一观点在我国现行立法和外国现行立法中都得到体现。我国的民法通则明确将知识产权纳入,并作为同财产权、人身权和债权平行的权利。同时,我国对知识产权的立法又采取单行立法的方式,制定颁布了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这与世界各国的立法通例是基本一致的。

另外,还有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法属于综合性法律规范或者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知识产权规范中,既有民事规范,也有行政规范和刑事规范,但是占绝大多数的还是民事实体规范,行政规范、刑事规范和程序规范只占极少的一部分。因而不能就此判断其是一个综合性法律规范。同时,知识产权没有自己独特的调整手段和调整对象,因而也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